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2)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莊因東)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承答覆編號 CSO027—

1. 就法律援助案件的情況，署方席上提及免遣返聲請的司法覆核案件，過去5年分別有61至86宗，涉及金額分別為2,500萬至3,600萬，請提供相關明細。
2. 除了免遣返聲請司法覆核所涉法律援助，請以表列其他司法覆核案件法律援助過去5年的情況，包括個案數字、案件編號、案件結果、支付訟費支付方和金額、涉及的行政部門、事由及律師行(和其委聘的大律師)。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

答覆：

1. 過去 5 年，就司法覆核案件(包括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案件)提出的法律援助(法援)申請的數目，批出的法援證書數目及相關的法援開支如下：

年份	申請數目 (括號內為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申請數目)	批出的法援證書數目 (括號內為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證書數目)	在該年度獲批法援證書的司法覆核案件法援開支 <sup>1</sup> (括號內為在該年度獲批法援證書的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案件的法援開支) (百萬元)
2020	359 (216)	82 (61)	23.0 (12.1)
2021	450 (326)	84 (70)	15.5 (9.4)
2022	487 (392)	93 (80)	11.7 (5.1)
2023	454 (341)	80 (74)	4.0 (2.2)
2024	559 (365)	100 (86)	5.6 (1.5)

註 1：部分個案(特別是近年獲批法援的個案)的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獲批法援證書涉及的法援金額或會有所調整。

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席上提及的，是司法覆核案件(包括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案件)在過去 5 個財政年度的法援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司法覆核案件法援開支 <sup>2</sup> (括號內為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案件的法援開支) (百萬元)
2019-20	37.6 (15.3)
2020-21	34.0 (12.8)
2021-22	24.1 (11.1)
2022-23	35.9 (15.1)
2023-24	26.9 (11.5)

註 2：司法覆核案件法援開支為有關年度的法援司法覆核個案總支出，當中包括並非在該年度獲批法援證書的司法覆核案件的支出。

2. 過去 5 年，不涉及免遣返聲請的其他司法覆核案件(下稱「其他司法覆核案件」)法援申請數目、批出的法援證書數目和比率，以及涉及的法援金額表列如下：

年份	其他司法覆核案件			
	法援申請數目	獲批法援證書數目	獲批法援證書比率	當年獲批法援證書的案件涉及的法援金額 <sup>3</sup> (百萬元)
2020	143	21	15%	10.9
2021	124	14	11%	6.1
2022	95	13	14%	6.6
2023	113	6	5%	1.8
2024	194	14	7%	4.1

註 3：部分個案(特別是近年獲批法援的個案)的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獲批法援證書涉及的法援金額或會有所調整。

過去 5 年，在該年度獲批法援證書，並且已完結訴訟的其他司法覆核案件的結果及比率如下：

年份	對法援受助人有利 <sup>4</sup> 所佔百分比	對法援受助人不利所佔百分比	不繼續進行個案 <sup>5</sup> 所佔百分比
2020	29%	57%	14%
2021	42%	42%	16%
2022	42%	50%	8%
2023	100%	0%	0%
2024	83%	17%	0%

註 4：數字包括：

- (一) 對受助人有利的判決，包括部分勝訴的判決；
- (二) 在法援批出後，法院作出判例，對受助人個案有利；
- (三) 在法律程序完結前，對訟方(政府部門／公共機構)給予受助人濟助；
- (四) 對訟方(政府部門／公共機構)修改政策，讓受助人取得濟助，因而無須繼續進行法律程序；以及
- (五) 受助人上訴後，法院作出有利或部分有利的判決。

註 5：數字包括：

- (一) 受助人終止或未有繼續進行訴訟；以及
- (二) 法援署終止提供法援。

法援署未有備存其他司法覆核案件具體涉及的事由，以及向其他政府部門支付的訟費款額。

此外，受限於《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的規定，在未經有關受助人同意下，法援署不得披露任何涉及個別受助人的資料，包括其獲批法律援助的案件編號、涉及的對訟方及其法律代表的資料。

- 完 -